

第七部分 本级汇总的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博州党委、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新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在听取自治区、兵团工作汇报时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紧紧围绕推进“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闭环体系提质增效，以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为抓手，着力提高预算管理水平、政策实施效果、资金使用效益，为博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一、2024 年度博州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完成情况

2024 年，博州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认真研究、科学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措施，配齐配强预算绩效管理队伍，加强年度绩效考核评估，建立正向激励和反向倒逼机制，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扎实推动“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闭环管理，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取得明显成效。

按照“政策出台有评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五有”要求，着力从“事前、事中、事后”三个关键环节夯实基础。一是加强事前绩效评估。2024 年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项目 6 个 2453.5 万元，其中“支持”项目 4 个 0.14 亿元、“部分支持”项目 2 个 412.85 万元；核

减资金 675.65 万元，核减率 27.54%，切实做到“无效审减”。

二是持续提升绩效目标。指导州本级各部门编细编准绩效目标，着力提高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和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切实做到“全覆盖”编制、“全过程”审核、“全方位”公开。

二是严格绩效运行监控。强化预算执行过程监管，发挥绩效监控纠偏作用。以 5 月底、6 月底、8 月底为节点，按照集中监控和重点监控相结合的方式，对所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和所有项目支出开展集中监控。绩效运行监控对预算执行、项目管理和项目进度等核心指标进行追踪及偏差度分析，重点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资金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双达标”。

三是狠抓绩效评价管理。着力提升绩效自评质量。2023 年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647 个，涉及资金 29.3 亿元；着力提升部门评价质量。选择不低于各部门 2023 年度项目预算安排总额 20% 的项目，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组织实施部门评价 134 个，涉及资金 7.6 亿元；着力提升重点项目财政评价质效。委托第三方机构对 2023 年度 15 个项目进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涉及评价资金 52.33 亿元。组织开展博乐市、温泉县县级政府 2022 年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试点工作，对阿拉山口市 2023 年财政运行情况进行了综合绩效评价。

四是深化绩效评价运用。将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全部应用于 2025 年预算编制，评价结果为“良”或“中”的项目扣减 2025 年预算，评价结果为差的项目不予安排 2025 年预算。

五是加强绩效培训。通过视频培训、以会代训，对州本级、

各县（市）、各部门财务人员、项目管理人员开展预算绩效管理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培训，累计受训人数达1600余人次，全面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六是加强绩效考评监督。对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和第三方执业质量检查，对2024年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进行全程指导、综合考评，及时反馈有关问题，指导抓好整改。对各县（市）各阶段绩效管理工作按照不低于20%的比例进行抽审，根据抽审结果，采取通报批评、约谈等多种方式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二、2025年博州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计划

博州本级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化地方财税体制改革，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安排，继续聚焦“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闭环管理体系提质增效要求，坚持在科学化、标准化上下功夫，进一步筑牢根基，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立足质量和成效努力寻求新的创新和突破，为财政预算管理科学决策提供可靠依据，充分发挥预算绩效对优化财政资金分配格局、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积极作用。

一是强化事前绩效评估。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州本级项目支出事前绩效评估有关事宜的通知》规定，州本级各部门单位年度部门预算申请新增项目支出、年中申请追加新增重大事业发展类项目支出时，必须组织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撰写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未实施事前绩效评估

或评估报告审核结果为“部分支持”、“不支持”的，原则上不安排预算。

二是严格绩效目标管理。州本级各部门单位申请财政预算安排项目支出（包括：年初部门预算和年中追加项目），必须按《自治区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自治州预算绩效共性项目指标体系》规定，设置项目绩效目标。2025年度部门预算批复后，州本级各部门单位以部门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按照承担职责和年度主要工作任务，设置2025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

三是加大绩效监控力度。以2025年5月、8月底为节点，由州本级各部门单位负责对本部门单位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支出进行绩效监控，在监控节点次月10日前将监控结果报同级财政部门。对连续两次绩效监控审核不合格且拒不整改的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不得评为“优”、“良”档次。以2025年6月底为节点，州本级各部门单位对整体支出进行绩效监控，形成监控报告，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

四是全面实施绩效评价。2025年3月底前，州本级各部门单位负责对本部门单位2024年度所有项目支出开展单位绩效自评，填报绩效自评表，报同级财政部门。4月底前，州本级各部门单位选择不低于本部门单位2024年度项目预算安排总额20%的项目（优先选择以前年度未实施部门评价的重点项目及一次性项目），组织实施部门评价，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报同级财政部

门。4月底前，州本级各部门单位对2024年度整体情况实施绩效自评，撰写自评报告，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做优财政重点绩效评价。7月底前，州本级财政部门优先选择州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以及覆盖面广、社会关注度高、投资规模大的13个重点项目，通过政府采购择优选择第三方机构独立实施绩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报告。落实“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州本级财政部门选择1个县（市）、2个本级部门单位，开展对下级政府预算绩效管理评价、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评价。

五是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严格执行《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关于加强和规范自治州本级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充分发挥绩效评价结果导向。推动加强和改进资金管理，州本级财政部门要依据评价结果，以问题为导向，督促部门单位从完善工作机制、政策制度、加强管理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资金绩效。